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3)桃汽櫃貨溥字第 1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局 113 年 7 月 12 日辦理「有關本市平鎮區自由街與湧安路禁止聯結車管制通行案」會勘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07.19 府交安字第 1130052889 號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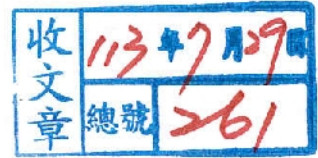
溥崇許理事長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技士 唐英峰
電話：03-3322101#6877

電子信箱：10043073@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桃交安字第1130052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7月12日辦理「有關本市平鎮區自由街與湧安路禁止聯結車管制通行案」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7月4日桃交安字第1130048918號函會勘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議員劉仁照服務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湧安里辦公處（請公所代為轉交）、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張新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鄧榮溥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會勘簽到表

- 一、案由：有關本市平鎮區自由街與湧安路禁止聯結車管制通行案
- 二、時間：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
- 三、地點：平鎮區頂好街與工業南路口
- 四、主持人：唐英峰代
- 五、與會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議員劉仁照服務處	秘書	劉邦岑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巡佐	劉明有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請假
桃園市平鎮區湧安里辦公處	里長	陳金福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技士	唐英峰
參與民眾		張智舜

會勘紀錄

一、會勘名稱：有關本市平鎮區自由街與湧安路禁止聯結車管制通行案

二、會勘時間：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

三、會勘地點：平鎮區頂好街與工業南路口

四、主持人：唐英峰代

紀錄：唐英峰

五、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六、會勘結論：

(一) 本案民眾反映平鎮區頂好街與工業南路口因道路路口狹窄，惟常有聯結車於此轉彎，來回倒車多次方可通過，不僅造成路口易回堵，且增加交通事故的風險，另該轉彎之工業南路為禁行大貨車路段，並車輛能從湧安路往自由街方向行駛替代道路，故申請「全時段設立禁止15噸以上貨車進入」牌面。

(二) 經現場會同相關單位討論，頂好街與工業南路口路寬約為8米雙向各一車道，且工業南路現為全日禁行大貨車，頂好街為特定時段禁行8.8噸以上大貨車，無必要性車流經過。故本局決議平鎮區頂好街(工業南路至湧安路)改為全時段禁行15

